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操作规范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许可证的颁发。

**四、行政审批条件**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十八条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三）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各县（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六、申请材料**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二）负责人、销售人员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三）零售场所情况说明；

（四）零售场所周边安全条件说明及示意图；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 20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八、行政审批数量**

有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71-559538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县级的咨询投诉电话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自行公布。

附件：1.行政审批流程图

2.申请书示范文本

附件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承办人组织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限4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领导审核 （限2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服务窗口制作证书或决定文件 （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或决定文件 （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局负责人（根据行政审批会）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附件2

**烟 花 爆 竹**

**经 营（零售）许 可 证**

**申 请 书**

（示范文本）

□申请 □变更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来宾市兴旺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
| 经 办 人 | 韩勇 |
| 联系电话 | 0772-3006688 |
| 填写日期 | 2007年6月1日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样

**填 写 说 明**

1.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变更分别填写本申请书的许可证申请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本申请书一式三份，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

3.申请书封面的“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许可证发证机关填写，“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应与受理通知书的受理编号、日期一致。

申请书的其他内容均由申请单位填写。

4.申请书中“单位名称”指申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预先核准的单位名称；“经办人”是指申请单位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5.申请书封面“单位名称”处应盖申请单位公章。

6.申请书表格中，除“单位网址”、“电子信箱”是可选项外，其他栏均为必填项。其中：

申请书与工商营业执照所载的事项相同的，按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填写；

“登记机关”是指颁发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预先核准单位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称；

“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固定资产总值”、“销售额”、“出口额”分别指填写本表时上年度的固定资产总值、销售收入总额、出口总额。以前未经营烟花爆竹的不需填写；

“申请经营范围”栏在[ ]内选择性划“√”。

**许 可 证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来宾市兴旺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 主要负责人 | 马洪 |
| 注册地址 | 来宾市中山路33号 | 邮政编码 | 546100 |
| 仓储设施地址 | 来宾市兴宾区蒙江乡香兰村老虎岭 |
| 经 济 类 型 | 有限责任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联系电话 | 0772-3006688 | 传真 | 0772-3006689 |
| 单位网址 |  | 电子信箱 | hlx6688@163.com |
| 工商注册号 | 预核私字[2007]第001829号 | 登记日期 | 2007年1月26日 |
| 登记机关 | 来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固定资产总值 | 100万元 | 销 售 额 | 60万元 | 出 口 额 | 万元 |
| 从业人员 | 12人 | 其中 | 安全管理人员 | 3人 | 运输车辆 | 1辆 |
| 仓库保管和守护人员 | 9人 |
| 申请经营范围 | 烟花类[ ] | 产品分级 | A[ ] B[√] C[√] D[√] |
| 爆竹类[ ] | 产品分级 | B[√] C[√] |
| 烟火药[ ] 黑火药[ ] 引火线[ ] |
| 申请意见 | 本单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并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申请单位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许 可 证 变 更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单位名称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注册地址 |  |  |
| 申请经营范围 | 烟花类[ ] | 产品分级 | A[ ] B[ ]C[ ] D[ ] | 烟花类[ ] | 产品分级 | A[ ] B[ ]C[ ] D[ ] |
| 爆竹类[ ] | 产品分级 | B[ ] C[ ] | 爆竹类[ ] | 产品分级 | B[ ] C[ ] |
| 烟火药[ ] 黑火药[ ]引火线[ ] | 烟火药[ ] 黑火药[ ]引火线[ ] |
| 仓储设施地址 |  |
| 经 济 类 型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网址 |  | 电子信箱 |  |
| 工商注册号 |  | 登记日期 |  |
| 登记机关 |  |
| 固定资产总值 | 万元 | 销 售 额 | 万元 | 出 口 额 | 万元 |
| 从业人员 | 人 | 其中 | 安全管理人员 | 人 | 运输车辆 | 辆 |
| 仓库保管和守护人员 | 人 |
| 原许可证编号 |  |
| 申请意见 | 本单位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手续。 申请单位盖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